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侯江涛）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 2021 年度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在任期内应出席会议 4 次，实际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 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侯江涛	4	0	4	0	0	否	1

（一）参加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人认为，履职期内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了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为参加会议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参加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履职期内召开3次，本人列席1次。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本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的时间及相关会议届次名称	相关事项名称	类型	意见
1	2021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2		《关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1年7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15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培训咨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16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培训咨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19		《关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0		《关于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2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2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并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持续研究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关注公司对董事、高管的实际需求，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长远战略建言献策。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履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

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一）未发生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四）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作出了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侯江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